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4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紹晃

非訟代理人　馬嘉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勝建構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承修、王譔堯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